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增值税发票64个实务问题

产品名称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 增值税发票64个实务问题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好又快:GOOD 专业专注:高效快捷 杭州各区:一站式服务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1.公司购买法院法拍卖房办公用的，双方各要交什么税？可以抵扣吗？税点是多少？增值税没发票可以抵扣吗？

回复：购买方缴纳契税、印花税，另一方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印花税万分之五，契税要按照当地的标准一般是1-3%，没有发票不可以抵扣进项税，但是企业所得税可以法院拍卖资料等税前扣除。2.我公司购买酒水送给客户，取得了增值税专票，是否视同销售？可以抵扣吗？

回复：本问题的解答，实务中有三种观点：(1)视同销售，正常抵扣进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视同销售货物。(2)进项税额转出，不视同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3)以上两种观点可以二选一。即，选择视同销售，则正常抵扣进项税额。选择进项税额转出，则不视同销售。实务理解：交际应酬消费不属于生产经营中的生产投入和支出，是一种生活性消费活动，而增值税是对消费行为征税的，消费者即是负税者。因此，交际应酬消费需要负担对应的进项税额。政策规定的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这里的“消费”是指生活性消费活动，指的是消费掉，用掉、分享掉，属于增值税链条末端，不再进入循环，不再进入生产流通环节。因此，公司将外购的礼品用于交际应酬，消费掉的作进项转出处理，无偿赠送则视同销售。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十四条

3.请问现在过高速公路取得的通用机打发票还可以抵扣吗？

回复：不可以抵扣。通行费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需要区分如下几种情况：(1)取得的是征税的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通过发票勾选平台勾选认证抵扣；(2)税务机关监制的桥、闸通行费纸质发票可

以计算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3)税务机关监制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纸质发票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可计算抵扣)；(4)税务机关监制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纸质发票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可计算抵扣)；(5)财政部监制的通行费纸质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概括：简言之，除桥闸纸质发票计算抵扣外，目前只有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可以如专票一样抵扣。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七条](#)

4.我们是一家蛋糕店，属于一般纳税人，现场制作蛋糕并直接销售，6月份销售额不含税收入100万元。请问增值税的税率为13%、9%还是6%？

回复：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应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6%。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规定：“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5.小规模建筑公司开给甲方发票含税50万元(专票税率1%)，收到劳务分包普通发票10万(税率1%)，申报税款，能不能按差额抵扣？具体交多少税？

回复：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2020年为1%)。具体应纳税额为(50万元-10万元)/(1+1%)*1%。6.园林公司开具的免税发票，房地产开发公司是不是按开票金额的9%计算抵扣？有没有文件规定？

回复：如果园林公司开具的是自产农产品的免税发票，可以按9%计算抵扣。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7.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吗？回复：不可以抵扣。政策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属于可抵扣的有效凭证，如果需要抵扣的，需要取得销售方开具的专用发票。8.我公司取得专票已经抵扣了，现在发生了销货退回，如何冲红？回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请参照以上政策执行。9.建筑公司在修路施工中采购绿化用的草种，绿化种子开具免税发票，建筑公司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吗？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一般纳税人取得可抵扣的免税农产品发票，按发票金额的9%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取得符合上述规定的农产品并取得免税发票的，可以抵扣进项税。10.向第三方支付担保费，收到增值税专票可以抵扣进项吗？回复：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五)金融服务。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因此，担保费收入属于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可以抵扣的。11.购买酒水计入招待费可

以抵扣进项税额吗？回复：《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因此，购买的酒水计入招待费是不可以抵扣的。

12.我们是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收购农民种植的玉米然后进行销售。问题1：是不是无论开具专票还是普票都需按9%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呢？问题2：农民给我们代开的免税普票我们能计算抵扣进项税吗？按什么税率抵扣？回复：问题1.不管是开专票还是普票，都是按照9%税率征收增值税。问题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按照文件规定，你们可以凭农民代开的免税农产品发票计算抵扣9%的进项税。

13.我们新成立的一个公司，前期是小规模，然后在当年又转为一般纳税人，那么我们在小规模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票后期是否可以抵扣？回复：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若符合以上条件，则可以进行抵扣。否则，不能抵扣。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

14.我们在2018年购入不动产时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征收率为5%的增值税专票，已抵扣，现在对外出售不动产适用什么税率？回复：根据《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发布）第三条第五项规定，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如果您是一般纳税人，应适用9%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应适用5%征收率。（备注：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上述文件中提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已合并，统称税务机关。原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的各项职责由合并后的税务机关承接。）

15.小规模纳税人购进防伪税控专用设备，和税控收款机两者都是全额抵扣应纳税额吗？回复：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规定，为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同样享受此政策。